

## 国际海事组织（IMO）第 28 届大会要点快报

### 中国船级社

国际海事组织（IMO）第 28 届大会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4 日在英国伦敦召开，我社参作为交通运输部率领的中国代表团组成单位参加了大会。中国连续第 13 次当选为 IMO A 类理事国。现将会议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IMO 的 160 个会员国、2 个联系会员（法罗群岛和中国香港）以及 30 多个国际组织的近 1300 名代表出席了会议。其中，有近 80 个国家由部长级高官或大使率团与会。大会选举土耳其驻英大使赛维克兹先生为主席。

根据议程，大会选举产生了 IMO 新一届理事会成员；审议批准了 2014-2015 双年度财务预算、2014-2019 年战略规划以及 2014-2015 年高级行动计划和重点工作；审议各委员会报告并通过了相关的大会决议；就成员国审核机制等重点问题进行讨论并做出了有关决定。中国顺利连任 A 类理事国。

#### 二、会议主要内容和成果

##### （一）理事会成员竞选

IMO 新一届理事会成员的选举是本届大会最重要的工作之一。根据《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理事会由 40 个成员国组成，分别为 A 类 10 个航运大国、B 类 10 个海上贸易大国和 C 类 20 个具有地区代表性的重要海运国家。

新一届的 A 类理事国包括中国、日本、韩国、意大利、希腊、英国、挪威、俄罗斯、美国和巴拿马。B 类理事国包括印度、孟加拉、法国、德国、西班牙、荷兰、瑞典、加拿大、巴西和阿根廷。

C 类理事有 24 个参选国家，最终 20 个国家当选：新加坡、土耳其、南非、马耳他、印尼、塞浦路斯、墨西哥、智利、菲律宾、丹麦、澳大利亚、马来西亚、比利时、摩洛哥、泰国、秘鲁、巴哈马、利比里亚、肯尼亚和牙买加。

## （二）财务预算和战略规划

未来 IMO 预算，经理事会多次讨论，各国最终达成混合零增长的妥协方案，即 2014 年名义零增长，2015 年实际零增长（保持与通胀率同步，增长 2.9%）。

大会还通过了 2014 年—2019 年 IMO 战略规划和 2014 年—2015 年高级行动计划。规划在深入分析所面临的各方面发展趋势和挑战的基础上，着重强调了三方面战略方向：一是加强 IMO 的地位和工作效能；二是建立和维护有关海上安全、保安、高效和环保的航运业综合运行架构；三是提升航运形象、倡导高质量文化和环保意识。

规划设定了一系列的评价指标，并在与之对应的 2014 年—2015 年高级行动计划中突出了对部分 IMO 强制性文件的履约开展强制性审核、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问题、实施压载水公约、拆船公约、电子航海、综合安全评估及目标基准型方法在 IMO 技术法规制定中的应用等重点工作。

## （三）IMO 改革

经过多次理事会和有关委员会会议的审议，本届大会通过了 IMO 分委会改革方案，对原来九个分委会的职责进行了合并重组，形成七个分委会，分别为：船舶设计与建造分委会（SDC），船舶系统与设备分委会（SSE），IMO 文件实施分委会（III），航行、通信与搜救分委会（NCSR），防污染及应对分委会（PPR），货物运输和集装箱分委会（CCC），以及人为因素、培训和值班分委会（HTW）。此外，大会还通过了适当压缩会期、减少会间会安排等事项的改革内容，力求提高效率，削减成本。

#### （四）成员国审核机制

经过多方妥协和激烈辩论，会议最终通过了关于《IMO 文件实施规则》(以下简称《III 规则》)的大会决议以及使成员国审核机制和《III 规则》强制化的《1966 年载重线公约》、《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和《1969 年吨位丈量公约》修正案，核心内容从原来的直接适用《III 规则》条款改为使用《III 规则》规定，赋予成员国更多履约灵活性，并弱化秘书处的职责，从原来的实施《III 规则》改为管理。

#### （五）索马里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

大会对 IMO 在加强各利益方应对索马里海盗问题上建立的信息通报和经验交流机制以及制订商船雇佣私营武装保安人员相关标准和导则表示赞赏，通过了《关于船上严重犯罪行为或人员失踪报告证据收集及保存指南》、《船员精神关怀及医疗护理指南》以及《预防和打击几内亚湾海盗、武装抢劫和海上非法行为》的大会决议，目的是在 IMO 现有机制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各国对该区域海盗等问题的重

视程度。

中国船级社

2013 年 12 月 10 日